

對移民的推定與瑞士的地位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對於遷居瑞士的意大利公民而言，最嚴重的障礙並非第 2 條第 2 款，而是第 2-bis 款。根據該款規定，從人口登記冊中註銷並遷往部長令所認定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意大利公民，“除非有相反證明”，均視為稅務居民。¹在合作國家正面清單出台之前，該條款援引 1999 年 5 月 4 日部長令所列享有優惠稅制的國家名單，而瑞士即在該名單之列。遷居盧加諾的意大利人被推定仍為意大利稅務居民，必須證明遷居的真實性。在爭議中，舉證責任由納稅人承擔，許多人因無法證明自己與意大利不存在聯繫而敗訴。

瑞士的地位是分階段改變的。2015 年 2 月 23 日的路線圖以及同日簽署的協定修訂議定書引入了符合 OECD 標準的應請求資訊交換。隨後，2016 年 8 月 9 日部長令在金融所得徵稅方面將瑞士、列支敦士登和香港等加入合作國家名單。²但對於個人，1999 年的部長令依然有效。直到批准跨境工作者徵稅新協議的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 83 號法律，才在其第 12 條中規定將瑞士從該名單中刪除。2023 年 7 月 20 日部長令（刊登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175 號《政府公報》（Gazzetta Ufficiale））執行了這一刪除，自 2024 納稅期間起生效。³截至 2023 年底，所有與名單相關的規定仍然適用。自 2024 年起，第 2-bis 款的推定不再適用於遷往瑞士的情形，未申報瑞士資產的罰款和核定期限也不再加倍。⁴

對移民的推定與瑞士的地位

常見誤解。許多企業家認為，在 AIRE 登記並取得提契諾州居留許可即可終止意大利稅務居民身份。根據經第 209/2023 號立法令修訂的 TUIR 第 2 條第 2 款，一年中大部分時間在意大利擁有住所（定義為個人和家庭關係主要所在地）、民法意義上的居所或實際身處意大利（不足一日亦計入）的人，仍為意大利稅務居民。家人仍留在倫巴第，或在大多數工作日開車前往意大利辦公室的企業家，無論其登記情況如何，仍是意大利納稅人。

1 註釋

1. TUIR，第 2 條第 2-bis 款（Brocardi.it，見上文）。
2. Paolo Besio 與 Mattia Tencalla，關於新白名單及金融所得徵稅的說明，Bernoni Grant Thornton，2016 年 10 月 20 日，https://www.bgt-grantthornton.it/globalassets/1.-member-firms/italy-bernoni/articoli/2016/20161020_fisco_nuova_white_list_effett_su_tassazione_redditi_finanziari.pdf（“ fanno il loro ingresso nella white list dei Paesi collaborativi la Svizzera, il Liechtenstein, Hong Kong ...”）。關於 2015 年路線圖和議定書，參見第 E.II 章。
3. Emiliano Marvulli， “ Svizzera fuori dalla black list per le persone fisiche: le novità dal 2024”，Informazione Fiscale，2023 年 8 月 3 日，<https://www.informazionefiscale.it/svizzera-paesi-black-list-persone-fisiche-novita-2024>（第 83/2023 號法律第 12 條；2023 年 7 月 20 日部長令，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175 號《政府公報》；自 2024 納稅期間起生效）。

4. Marvulli (見上文) ; Pierpaolo Molinengo , “Svizzera fuori dalla black list dei paradisi fiscali, conseguenze per i contribuenti italiani” , QuiFinanza , 2026 年 8 月 26 日 , <https://quifinanza.it/fisco-tasse/svizzera-fuori-black-list-fiscale/1011191/> (就瑞士資產未在 RW 表中申報的罰款由 6%至 30%降為 3%至 15% ; 對此前年度是否溯及適用尚無定論)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presumption-for-emigrants-and-switzerland-status